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一、經費列支及內部審核方面	
(一) 收入款項部分	
收入款項未依規定繳庫。	<p>一、依本市市庫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收入當日或次日彙繳市庫或存入各機關保管款專戶。又各機關收入應自存入保管金專戶之日起至遲於5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經抽查核有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請檢討改善：</p> <p>(一) ○○高中105年5月3日、6月8日收取之資源回收收入2,500元分別遲至5月6日、6月14日解繳市庫。</p> <p>(二) ○○國中105年7月11日及8月19日自行收納資源回收收入2,620元及500元，遲至同年7月14日及8月23日始繳庫</p> <p>(三) ○○高中105年5月19日、6月14日、6月21日收取之場地租借收入2萬2,000元、2萬550元、9,000元遲至5月26日、6月17日、6月23日解繳市庫。</p> <p>(四) 北屯區○○國小105年3月21日及4月1日自行收納場地租借費3萬6,400元及4,375元，分別遲至同年3月23日及4月8日始解繳市庫。</p> <p>(五) 南屯區○○國小105年5月16日及5月18日自行收納場地租金3,500元及1,600元，合計5,100元，遲至同年6月3日始解繳市庫。</p> <p>(六) ○○國中105年1月8日收到臺灣太鼓協會場地使用費1萬4,000元，於同年1月11日開立收據(○○字第000273號)，惟遲至2月2日始繳入市庫</p> <p>(七) ○○國中105年8月2日收到本府環境保護局匯入之社區變賣所得2萬6,222元，遲至8月19日解繳市庫。</p> <p>(八) ○○國中經查於105年7月22日開立第0001352號收據(統一販賣機場地租金)金額100元，於7月25日繳入專</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戶，惟遲至105年9月5日解繳市庫。</p> <p>(九) ○○國中保管款及代收學雜費專戶 105年度上半年孳息計5,443元，於 105年6月21日存入各專戶，惟遲至 105年6月28日解繳市庫。</p> <p>(十) ○○國中105年8月16日自行收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經營權利金8,078元，由繳款人直接匯入該校保管金專戶，惟遲至同年8月26日始繳庫。</p> <p>(十一) 大肚區○○國小104年12月廚餘回收金收入1,205元，於105年1月15日存入保管金專戶，遲至105年3月9日解繳市庫。</p> <p>二、依本市市庫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各機關自行收納課稅收入以外之規費、罰鍰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繳市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收入憑證。○○國中105年6月28日第254號收入傳票中資源回收金6,227元；大肚區○○國小105年2月23日自行收納資源回收現金收入3,209元；○○國中自行收納資源回收變賣現金收入2筆，分別於105年1月6日繳入市庫1,163元及同年2月4日繳入市庫2,146元，未依上揭規定使用收入憑證。</p> <p>三、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釋，如以附屬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收支，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或僅以盈餘繳庫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北屯區○○國小資源回收金未納營業稅，核與上揭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p>
(二) 內部審核部分	
<p>內部審核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財務抽查，或未作成書面紀錄及編製內部審核報告，或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取具相關憑證、未加註管制記號戳記。</p>	<p>一、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7條第14款規定，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應加註已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南屯區○○國小原始憑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請檢討改善。</p> <p>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4款規定，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債權</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憑證應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經抽查核有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請檢討改善：</p> <p>(一) 南屯區○○國小、大肚區○○國小未登記相關備查簿。</p> <p>(二) 北屯區○○國小截至訪查日(105年6月4日)止，「104學年度學生午餐食材暨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仍存放於招標案件之資料夾，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三) 會計帳務處理部分	
1. 會計科目歸屬有誤	<p>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審核傳票應注意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當。大肚區○○國小 104 及 105 年度應付代收款明細分類帳，多筆場租保證金誤以「應付代收款」入帳，請檢討改善。</p>
2. 部分款項久懸帳上未積極清理。	<p>依本府特種基金104會計年度終了各項帳務處理配合事項第5點第4款略以，各項應收(付)、預收(付)、短期墊款等懸記帳項、履約完成之履約保證金、已逾期之保固保證金及逾1年以上之未兌現支票等應積極清理，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不得久懸，請積極辦理清結繳庫。</p> <p>一、北屯區○○國小尚有 100 年度以前之代收、代辦項目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待清理。</p> <p>二、○○國中截至 105 年 4 月底有 2 筆久懸帳面且逾 1 年以上未變動之應付代收款。</p>
二、事務管理方面	
(一) 出納管理部分	
1. 未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管理收據之印製未報准，或領用(使)用情形未設置紀錄	<p>一、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第1款規定，請領收入憑證程序應由使用單位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一式二聯，載明請領收入憑證名稱、數量，並蓋妥相關人員職名章後，一聯自存，</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卡登載，或作廢未依規定辦理，或經收款項未依規定開立收據，或收入憑證月報表編製未詳實、或經辦收入憑證人員卸職未列冊移交。</p>	<p>一、聯向會計單位洽領。經查大肚區○○國小未依上揭規定使用收入憑證請領單，請檢討改善。</p> <p>二、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會計單位應設置收入憑證登記簿，隨時登載各項收入憑證新印數、核發數及結存數。經查北屯區○○國小出納單位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會計單位僅於電腦記載列管，未依上開規定格式登載，並由核發人及提領人於簽章欄核章，核與上揭規定未符。</p> <p>三、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使用單位應按憑證編號順序使用，不得跳號。○○高中於105年5月2日開立戊字第0000817號收據，於105年4月29日開立戊字第0000818號收據；○○國中於105年8月30日開立收字第105108號收據，於同年9月5日開立收字第105099號收據，核與前揭規定不符。</p> <p>四、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8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使用單位應逐日將收入憑證之新領數、使用數、結存數、起訖號碼及實收金額，填入收入憑證日報表，並按月彙整日報表，於次月10日前編製收入憑證月報表。經查○○高中、○○國中及北屯區○○國小出納單位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未依前揭規定填製收入憑證日報表及月報表，核與上揭規定未符。</p> <p>五、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使用機關應指派專人，定期與不定期抽查收入憑證使用情形及結存，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備查，每</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年抽查次數不得少於2次，如有違失情形，應簽報監督機關依情節議處，抽查紀錄至少保存2年。經查○○國中未依規保留104年度抽查紀錄備查；○○國中104年度僅抽查1次，請檢討改善。</p> <p>六、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作廢憑證應收回全部聯數截角作廢，併同存根保存。經查北屯區○○國小、南屯區○○國小及大肚區○○國小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請檢討改善。</p> <p>七、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使用機關主管或經辦收入憑證人員卸職時，應將已用及未用之收入憑證列冊移交，並將有關帳冊予以截結，加蓋印章，註明日期。經查北屯區○○國小104年度出納人員移交未依前揭規定辦理。</p>
<p>2. 出納帳表及零用金收付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或未設置備查簿登載撥補及管控情形。</p>	<p>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零用金之最高限額及計算基準，按當年度總預算或納入集中支付之附屬單位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之業務費或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百分之30除以12個月計算，並以千元為計算單位，最低新臺幣1萬元，最高新臺幣30萬元，但如因保管困難，得自行斟酌減少提領。經查○○國中105年度零用金最高限額為18萬400元，惟目前實際使用之零用金額度為19萬2,000元，與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p>
<p>3. 公庫專戶管理未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p>	<p>依本府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授財務字第 1010225602 號函說明規定，為避免帳外帳之情事，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經查○○國中104年度雖</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已依前揭規定辦理，惟大里郵局尚有「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專戶，帳號21616923，係辦理學校教職員優惠存款轉存所設置之帳戶。
4. 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有價證券未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4款規定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應注意是否登記相關備查簿，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會）計單位。南屯區○○國小、北屯區○○國小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請檢討改進。
5.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未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1次。○○國中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收據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請檢討改善。
(二) 財產管理部分	
財產及物品管理未依規定盤點並作成書面紀錄。	○○國中執行105年度物品盤點，管理單位未簽請機關長官指定政風、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核與物品管理手冊第19點規定不符。
三、政府採購事務方面	
招標、決標、訂約及驗收結算部分	<p>一、○○國中、北屯區○○國小、大肚區○○國小招標文件未依本府地方稅務局100年1月28日中市稅消字第1002200041號函示，於招標或採購文件上加註「得標廠商須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各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嗣後請確依本府104年11月27日府授稅消字第1040269196號函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市稅收不致流失。</p> <p>二、抽查○○高中採購案，核有共同性缺失，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應予保密。……」貴校發函予派兼或聘兼評選委員會委員，未以密件發函，保密事宜未臻周延，嗣後類同案件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15日工程企字第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辦理。</p> <p>三、抽查○○國中、大肚區○○國小採購案底價表未加註底價核定時間，難以確認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等相關規定，且依文書處理手冊第20點第8款規定略以，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以明責任，請檢討改善。</p> <p>四、抽查「臺中市立○○國中104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游泳教學」採購案，該案契約金額18萬3,600元，依契約書第1條第2款規定，結算時以學生實際參加人數辦理總價結算，惟實際結算金額為18萬6,840元，其增加履約項目數量時未辦理契約變更，核與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規定不符。</p> <p>五、抽查○○國中「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整修工程」採購案，該案於104年8月5日簽准辦理公開招標，惟因施工圖說有誤於同年8月18日辦理變更招標文件，經查貴校未敘明更正理由及辦理更正之依據於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變更，逕於原簽修改截標及開標日期，程序有欠周延。</p> <p>六、抽查○○國中「104學年度八年級童軍體驗營活動」採購案，契約金額108萬1,500元，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專長、</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經查該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載明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頁次，有失初審意見供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之實質意義，嗣後請注意依前揭規定檢討改進辦理。</p> <p>七、抽查「臺中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游泳池約用教練、救生員」採購案，該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決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明二後段「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妥為記載決標原則。</p> <p>八、抽查○○國中「104學年度二年級隔宿露營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核有下列事項，請檢討改進：</p> <p>(一)依本府教育局102年5月21日中市教體字第1020034598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旅行業者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依保險法第16、17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5點約定事項，廠商應為學校每位參加人員投保旅行平安險等，核與上開函示內容不符。</p> <p>(二)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後段規定：「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特殊情形。」該案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僅書明「本案已奉批示會計室不派員監辦」</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核與上開規定不符。</p> <p>九、抽查○○國中辦理「104學年度午餐團膳」案，該案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欄位，僅書明「本案已奉批示會計室不派員監辦」，同八(二)，與規定不符。</p> <p>十、抽查○○國中辦理「104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採購案、○○國中辦理「臺中市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游泳池約用教練、救生員」採購案及「104學年度二年級隔宿露營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投標須知勾選總價決標，契約書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勾選單價計算法。抽查大肚區○○國小辦理「104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國民小學南棟B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9點履約保證金金額欄未填寫，與契約第11條所述金額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前後矛盾」之情形，未免履約爭議，請檢討改進。</p> <p>十一、保險未於契約中載明自負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屬常見保險錯誤態樣，有關保險條款之訂定及檢核，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辦理，避免履約爭議：</p> <p>(一)大肚區○○國小採購案件，屬常見共同性缺失。</p> <p>(二)○○國中辦理「臺中市立○○國中104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游泳教學」契約書第4條第3款未載明自負額上限，且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p> <p>(三)抽查「104學年度臺中市○○國小暨○</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國小辦理學生午餐與幼兒園點心食材供應採購」案，未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中載明自負額，惟廠商所提示之保險單記載自負額為2,000元。</p> <p>(四)抽查北屯區○○國小辦理「104學年度學生午餐食材暨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案契約書第10條規定廠商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惟未規範保險額度及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該案保險單記載每一事故自負額為2,000元。</p> <p>(五)抽查○○國中「104年度忠孝樓廁所改善工程」採購案，契約金額118萬元，契約條款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難以認定廠商實際投保金額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p> <p>十二、抽查「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圍牆工程」，下列事項請注意檢討改進：</p> <p>(一)依契約書第13條規範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其中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為：1. 體傷或死亡：500萬元、2. 財物損失：1,000萬元。契約規範之自負額上限顯不合理，嗣後請依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略以，自負額應考量工程性質、被保險人自行承受損失能力及保險市場行情合理訂定之。</p> <p>(二)保險單投保內容：體傷、財損均為1萬元，與契約書第13條不符；核屬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之情形。</p> <p>(三)嗣後有關保險條款之訂定及檢核，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辦理。</p> <p>十三、抽查北屯區○○國小辦理「104學年度學生午餐食材暨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案、「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遊戲設備暨餐桌椅財物採購」案，當場退還押標金者，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未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領取人簽名不同，申請單漏未勾選押標金退還方式，請注意改進。</p> <p>十四、抽查「104年度臺中市大肚區○○國民小學南棟B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補強設計監造後續擴充)」採購案，該案契約含設計及監造服務，惟於補強設計驗收時，即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未含監造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2項，有關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採書面驗收，惟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規定辦理。</p>
四、內部控制制度	
	<p>一、依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五年度重點工作第1點規定各機關應持續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經查○○國中未對全體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北屯區○○國小僅於主管會報宣導內控應辦事項，為利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請確依上揭規定辦理。</p> <p>二、依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五年度重點工作第3點第3款第1目規定，辦理風險滾推，據以檢修內部控制制度。大肚區○○國小未依實際業務推動情形分析並擇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與其發</p>

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

項目	缺失內容摘要
	<p>生可能性，於風險評量後採滾動方式檢討，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有效性。</p> <p>三、經查北屯區○○國小、大肚區○○國小104年完成之自行評估查填表件，部分未依規範填寫，且自行評估結果未依本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該原則於105年2月4日已停止適用，相關規範併入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規定，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嗣後請注意依規辦理。</p>
五、其他	
	<p>一、北屯區○○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申請校園場地許可，應於使用14日前為之；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3個月為限。經抽查○○國小退休教師合唱團、○○國小退休教師太極拳聯誼會、崇正基金會租借場地時，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請檢討改善。</p> <p>二、「烏日分局104.7.23租借體育館」及「三寶護持法會租借場地」場租及保證金未依「臺中市○○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收取，請檢討改善。</p> <p>三、臺灣太鼓協會104年12月13日租借體育館之場地使用規費未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收取。</p>